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葵青區議會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二零二五)

致：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議題：關注有關葵青區內公共屋邨的電力供應檢查及維修保養情況

提呈人：劉美璐議員、李偉樂議員、陳安妮議員、周潔瑩議員、彭熠銘議員、歐志輝議員及蘇栢燦議員,MH

提交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房屋署回覆：

房委會一直十分關注轄下屋邨的電力裝置安全和效能，房屋署會每 3 年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為轄下屋邨樓宇的固定電力裝置進行定期檢測，比法例每 5 年作定期檢測的要求更為頻密，而定期檢測一般不會安排在主要節日進行。屋邨辦事處會於定期檢測日期前的兩星期於各座樓宇大堂及入口張貼有關通告，通知受影響的住戶及機構作出適當安排。屋邨辦事處職員亦會主動通知需要特別照顧的人士，如該人士提出要求，職員會盡力提供協助。

房屋署
2025 年 1 月